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  
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  
利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02-89-01-2641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慧娟	联系方式	1506276501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31.564 秒, 北纬: 32 度 2 分 37.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疗服务 [O8223]宠物美容服务 [O8224]宠物寄托认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5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5.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1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认收养服务,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租赁房屋用途商业,详见附件 4, 符合规划要求。		

	<p>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3847.8000 平方千米（577.170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 3847.8289 平方千米（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3500.2467 平方千米（525.037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 万亩）；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p> <p>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十。</p>
--	--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疗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土地文件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 生态红线</b></p> <p>①<b>国家级生态红线：</b>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与本项目最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6.1km，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p> <p>②<b>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km，不涉及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③<b>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p>
--	---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 相符性分析**

<b>基础信息</b>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崇川区中心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0220354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相符合性分析</b>	<b>是否相符</b>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噪声进行影响控制，避免扰民。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认养服务项目，房屋用途为商业，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污染较小，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认养服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是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认养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	是

		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非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农药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无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是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 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是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 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未占用岸线。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 相符。			
<b>③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b>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年动态更新》,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b>表 1-2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b>			
<b>基础信息</b>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崇川区中心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要求</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总体准入要求	应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遵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类别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建成后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设区市管控要求	应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管理要求，遵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类别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行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管理要求。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资源利用上线	海洋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岸线
<b>项目所在管控单元要求</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108号香槟国际花园29幢111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噪声进行影响控制，避免扰民。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疗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养服务项目，房屋用途为商业，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污染较小，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疗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养服务项目，运营过	是

		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程中不使用燃料。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非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农药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无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动				

态更新》相符。

## （2）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结果，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 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物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根据引用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平均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及附近居民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疗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 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旁，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B、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相符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不在长 江干支流及湖泊旁， 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不在太湖流域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C、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的要求相符。

#### 4、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在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崇川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四。

**表 1-5 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禁止引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2.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崇川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31号）、《关于全面推进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崇川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和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崇川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南通市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 月）》《长江狼山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审批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配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71 亿立方米。 2.根据《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不安全项目。

	<p>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 2025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木覆盖率指标。</p> <p>3.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p> <p>4.根据《崇川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文件要求,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25万吨标准煤以内。</p> <p>5.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划定禁燃区范围, 并执行文件管理要求。</p>	
<b>崇川区中心城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 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本项目审批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能和电能, 不使用其他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的相关要求。		

###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空间布局合理。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应具备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手术台等器械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病历、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病历档案应当保存 3 年以上。	本项目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病历档案保存 3 年以上。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第七章 动物诊疗”，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一）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建设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具有执业兽医人员；（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所需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备的医院管理制度。	符合
2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3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已经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项目诊疗活动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处置。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并用消毒液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进行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建成后，医院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b>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b>			
<b>表 1-8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b>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与环境敏感区有一定距离，并与处置单位签定合同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b>8、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b>			

表 1-9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包装物及容器的检查。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若有混淆存放，则在标签表明。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此类药品均按国家法律及规定存放管理。	符合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废试剂等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此类医疗器具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医疗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第十三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密、严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第十五条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2011]67）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选址要求：（1）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小于200米；（2）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3）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60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100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4）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5）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选址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108号香槟国际花园29幢111室，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145.58m<sup>2</sup>，有权属证明和租赁合同。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室、手术室、DR室、药房、美容室、洗浴室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综上所述，本项目《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

#### **10、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sub>5</sub>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 COD <sub>cr</sub>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寄养服务，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不属于肉类加工工业。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应的纳管要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废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不超过40%。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		
<b>11、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合性分析</b>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中“2、整治范围。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5涉及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他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他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宠物数量的增长，年轻宠主对“就近医疗”的需求显著增加，社区型的宠物医院因地理位置便利，成为日常诊疗（如疫苗、驱虫、基础体检等）、专科化服务（如眼科、骨科等）的首选。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建设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45.58 平方米。项目拟投资 400 万元，购置 DR、血常规、超声、离心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驱虫药、0.9%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等，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宠物疫苗接种 1800 例/年、宠物物理手术治疗（包括腹腔、绝育手术等）200 例/年、宠物洗澡 700 例/年、宠物寄养 300 例/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疗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u>“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u>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b></p>
------	--

表 2-1 工程方案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一层: 48.53m <sup>2</sup>	一层: 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和医废间等
		二层: 48.53m <sup>2</sup>	二层: 诊室、卫生间、化验室、药房等
		三层: 48.52m <sup>2</sup>	三层: 住院室、手术室、DR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90.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229.04t/a	接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 万 kW·h/a	市政供电
空调系统	非洁净区: 急诊大厅、输液大厅等大空间区域采用定风量全空气系统, 单风道低速送风。诊室、办公、病房、会议等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集中空调系统和风机盘管机组的回风口设置过滤器。空调机组设置粗、中效过滤 (G4+F7)。G4: 595×495×600mm, 过滤材料为无纺布, 拦截 5μm 以上的大颗粒物; F7: 595×495×600mm, 过滤材料为超细合成纤维, 拦截 1-5μm 颗粒。		
	洁净区: 手术室设置净化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设置两级过滤器 (G4+F8), 洁净手术室末端采用 H14 级别的高效过滤器, 手术室下回风口采用 F8 中效过滤器。G4: 595×495×300mm, 过滤材料为无纺布, 拦截 5μm 以上的大颗粒物; F8: 595×495×300mm, 过滤材料为超细合成纤维, 拦截 0.5-1μm 颗粒; H14: 595×495×300mm, 过滤材料为超细聚丙烯材料, 拦截 0.1-0.3μm 颗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医疗废物加盖密封, 宠物粪便日产日清, 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3t/h)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m <sup>2</sup>
		危废暂存点	1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	1.5m <sup>2</sup>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1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0	1800	12×330=3960h
2		宠物手术	0	200	
3		宠物洗澡	700	700	
4		宠物寄养	0	300	
合计			700	3000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及用途
				本项 目实 施前	本项 目实 施后	变化 量	
医疗设备	1	DR*	HF400VA	0	1	+1	摄影诊断
	2	血常规	BC-2800Vet	0	1	+1	化验
	3	超声	DERRY-N2-1	0	1	+1	超声检查
	4	离心机	HC-1016	0	1	+1	化验
	5	输液泵	DERRU-U8	0	1	+1	诊疗
	6	牙科综合治疗仪	VETpro1000	0	1	+1	诊疗
	7	心电监护仪	IMEC-8	0	1	+1	心电监测
	8	DR 探测板	1717SCV	0	1	+1	摄影诊断
美容洗护	9	吹水机	/	1	1	0	吹干
	10	美容升降桌	/	2	2	0	美容
	11	烘干箱	/	2	2	0	烘干
	12	热水器	/	2	2	0	美容洗护
辅助设备	13	不锈钢宠物笼	/	0	30	+30	住院、寄养
	14	冰箱	/	0	2	+2	冷藏、冷冻（二楼化验室、三楼休息室）
	15	消毒锅	自动立式压力消毒锅	0	1	+1	灭菌
	16	洗衣机	/	0	1	+1	工作服清洁
环保设备	17	废水消毒设备	型号 BSSD-WS-10，处理能力：300kg/h	0	1	+1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二楼洗手池、二楼化验室、三楼手术室）

注：①DR 设备为辐射类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②本项目不涉及致病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培养、分离等实验。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量		
1	驱虫药	/	250	500 盒	+250 盒	盒装	100 盒
2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3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4	异氟烷(麻醉用)	10ml/瓶	0	40 瓶	+40 瓶	瓶装	10 瓶
5	消毒液	500ml/瓶	10	50 瓶	+40 瓶	瓶装	5 瓶
6	医用酒精(75%)	500ml/瓶	10	100 瓶	+90 瓶	瓶装	20 瓶
7	碘伏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8	除臭剂	350ml/瓶	20	50 瓶	+30 瓶	瓶装	10 瓶
9	氯化钾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10	棉球	500g/包	0	300 包	+300 包	袋装	10 包
11	阿托品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12	肾上腺素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13	多西环素	/	0	100 片	+100 片	片装	50 片
14	50%高糖注射液	500ml/瓶	0	100 瓶	+100 瓶	瓶装	20 瓶
15	科特壮	100ml/瓶	0	2 瓶	+2 瓶	瓶装	2 瓶
16	吊桶	/	0	500 个	+500 个	袋装	100 个
17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0g/片	0	96 片	+96 片	片装	30 片
18	输液器	/	0	300 套	+300 套	袋装	300 套
19	一次性注射器	1ml、2ml、5ml	0	500 只	+500 只	袋装	500 只
20	一次性手套	7 号, 50 双/盒	0	1000 只	+1000 只	盒装	1000 只
21	一次性口罩	/	0	1000 只	+1000 只	袋装	1000 只
22	一次性手术衣	/	0	200 件	+200 件	袋装	200 件
23	纱布	5mm*7mm/片, 200 张/包	0	100 包	+100 包	袋装	100 包
24	一次性载玻片	/	0	100 盒	+100 盒	盒装	100 盒
25	氧气	10l/瓶	0	5 瓶	+5 瓶	瓶装	1 瓶
26	洗浴香波(无磷)	500ml/瓶	20 瓶	20 瓶	0	瓶装	5 瓶
27	溶血剂	氯化钠、表面活性剂、水 500ml/瓶	0	6 瓶	+6 瓶	瓶装	1 瓶
28	稀释剂	氯化钠、硫酸钠、缓冲剂、抗菌剂, 10L/瓶	0	6 瓶	+6 瓶	瓶装	1 瓶
29	清洗剂	氯化钠、缓冲剂、抗菌剂、表面活性剂、蛋白水解酶, 5L/瓶	0	6 瓶	+6 瓶	瓶装	1 瓶
30	各类宠物粮	/	1000 袋	1500 袋	+500 袋	袋装	100 袋
31	各类宠物罐头	/	800 个	1000 个	+200 个	罐装	100 个
32	各类营养品	/	500 瓶	800 瓶	+300 瓶	瓶装	100 瓶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医用酒精	C <sub>2</sub> H <sub>6</sub> O	75%乙醇，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具刺激性	低毒。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7060mg/kg (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2	碘伏	/	碘伏是一种常用的医用消毒液体，常温下棕红色液体，具有亲水、亲脂两重性。溶解度大。无味、无刺激，毒性较低。	/	低毒。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14g/kg；吸入 LCLo: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22g/kg
3	氧气	/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18.8℃，沸点 -183.1℃，相对密度 1.14 (-183℃, 水=1)，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164℃)，临界温度 -118.95℃，临界压力 5.08MPa	助燃	急性毒性：人类吸入 TCLo: 100pph/14H
4	消毒液	/	主要成分月苯三甲氯铵，为无色或淡黄色的透明液体；味苦；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用于房舍及器具消毒。	无资料	无资料
5	氯化钠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潮解性。	不易燃	本品无化学毒性，但摄入过多会引起细胞脱水，严重者会导致死亡。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 3.75±0.43g/kg。
6	葡萄糖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6</sub>	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	/
7	异氟烷	C <sub>3</sub> H <sub>2</sub> ClF <sub>3</sub> O	密度：1.510 g/mL at 25℃，熔点 48.5℃，沸点 48.5，闪点 48-49，透明无色液体，略有乙醚气味。沸点 48.5℃。25℃的蒸气压为 44kPa。稳定性	易燃	/
8	溶血剂	/	主要成分氯化钠、表面活性剂、水。使用适宜温度为 15℃~30℃，通过轻微破坏细胞的细胞膜，表面活性剂能与细胞中的阳离子物质结合，导致各种细胞间的形态差异，从而便于仪器对各种细胞进行分类。	/	/
9	稀释剂	/	主要成分氯化钠、硫酸钠、缓冲剂、抗菌剂，无色透明、无沉淀物、絮状物和异味等，用于稀释血液样本，利于分析仪器细胞计数、分类和测定。	/	/
10	清洗剂	/	主要成分氯化钠、缓冲剂、抗菌剂、表面活性剂、蛋白水解酶，无色透明液体，没有沉淀、颗粒或絮状物，主要用于清除血细胞分析仪的小孔和管道中的蛋白、碎片附着，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
11	除臭剂	/	生物酶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	/
12	肾上腺素	C <sub>9</sub> H <sub>13</sub> O <sub>3</sub> N	白色或黄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苦；遇空气或日光接触即缓缓氧化变为淡粉红色，最后成棕色。在中性或碱性溶液中不稳定，饱和水溶液显弱碱性反应。极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氯仿、乙醚、脂肪油或挥发油，易溶于矿酸或氢氧化碱溶液。	/	/
13	二氧化氯消毒片	ClO <sub>2</sub>	白色固体，极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和强腐蚀性。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	不燃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6h，全年工作 330 天，全年工作 3960h。本项目不为员工提供食宿。

## 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①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项目东、西、南侧为其他商铺；北侧为深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二。

②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145.58m<sup>2</sup>，一层为医废间、洗浴室、美容室，前台接待等，二层为诊室、化验室等，三层为住院房、手术室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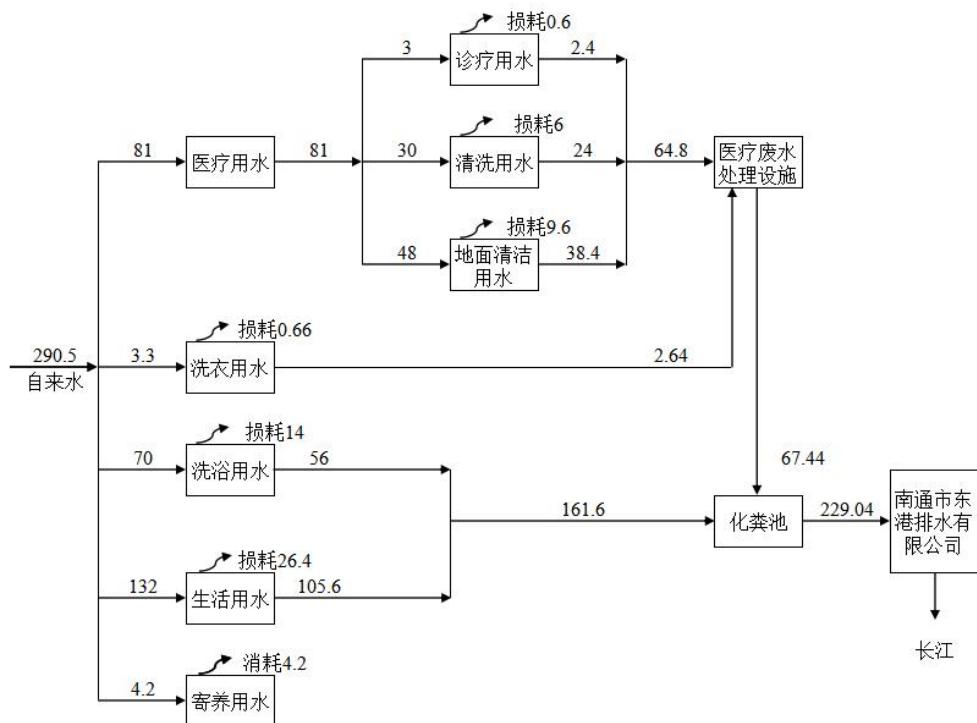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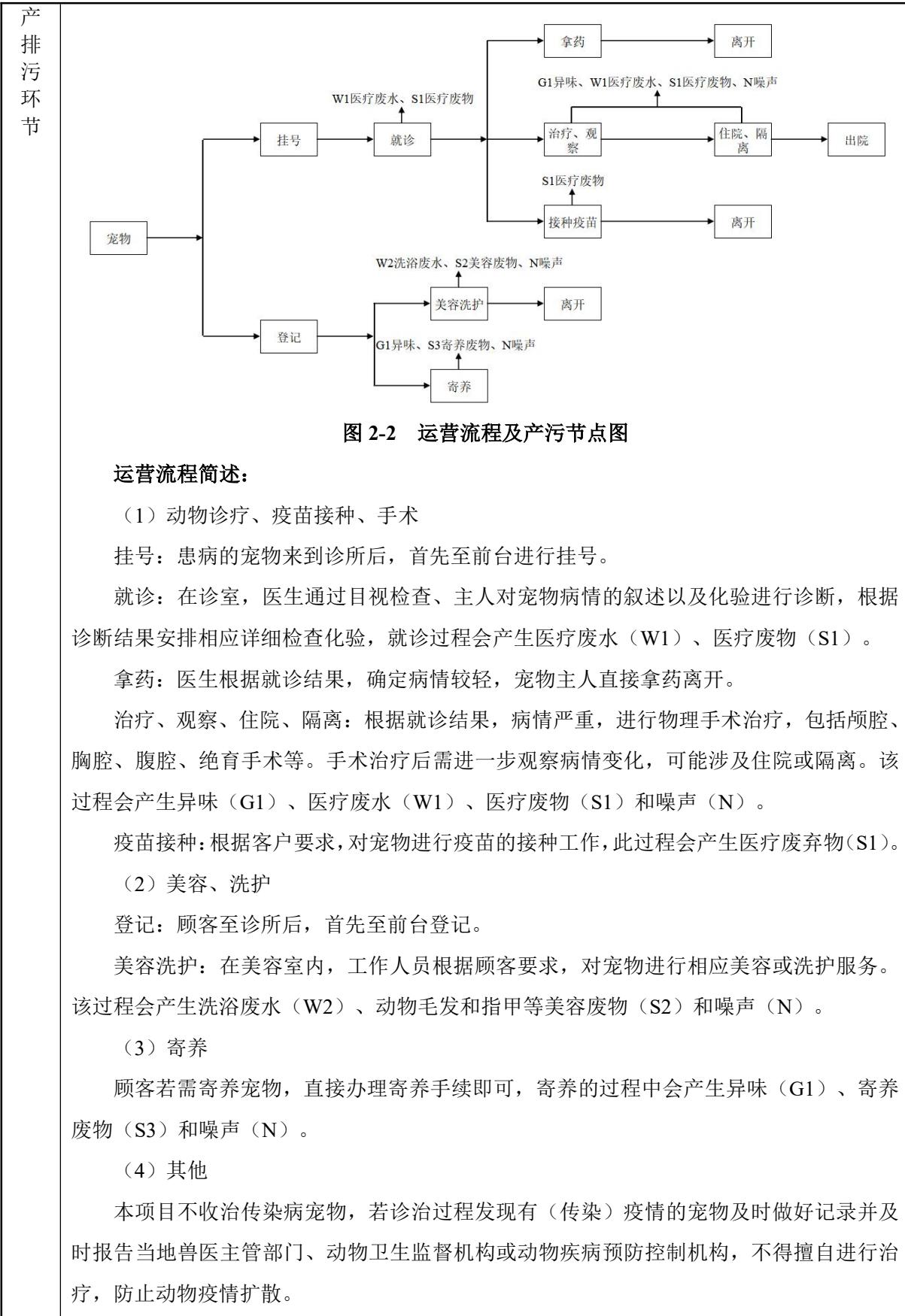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1、运营流程

具体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和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宠物主人带回交由有资质的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中心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项目各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异味	宠物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G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医疗废水处理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3	消毒废气	诊疗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医疗废水	诊疗、清洗	排放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W2	洗浴废水	美容洗护	排放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
	W3	生活污水	生活	排放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W4	洗衣废水	生产运营	排放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LAS
固废	S1	医疗废物	诊疗	危险废物	废弃医用纱布、废弃棉球、棉签、废弃一次性医用器械、废弃注射器、废弃动物组织、过期药品等
	S2	美容废物	美容	一般固废	毛发及指甲
	S3	寄养废物	寄养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尿垫等
	S4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室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S5	废外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材料
	S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污泥
	S7	废内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废物	废内包装材料
	S8	废滤袋	过滤	危险废物	废滤袋
	S9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纸屑等
噪声		偶发性宠物叫声，源强为 60~70dB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南通保利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租用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进行宠物医院服务。根据现场勘踏，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营业，进行宠物粮食销售、宠物美容等服务，但目前医院运营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因不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等手术设施，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宠物美容 700 例/年。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因

污染问题	<p>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核算源强，本次评价补充现有项目产污核算。</p> <p><b>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b></p> <p>现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包括①危废仓库产生的异味和②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现有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75% 酒精年使用量 10 瓶（规格 500ml/瓶），在使用过程中乙醇将全部挥发，挥发的酒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每次使用量约 1.5~2g，使用时间较短（约为 15~30s），因酒精单次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较短，废气不易收集，在医院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①医疗废物加盖密封，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同时做好收集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仓库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②院内加强通风。</p> <p>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危废仓库产生的异味和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2、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b></p>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依托）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1）生活用水</p> <p>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每年工作 33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门诊部、诊疗所的医务人员用水定额：60~80L/（人·班），本项目取 80L/（人·班），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9.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3.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地面清洁用水</p> <p>本项目宠物医院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资料，清洗用水量按 1L/m<sup>2</sup> · 次，需清洗地面面积为 48.53m<sup>2</sup>，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6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3）洗浴用水</p> <p>本项目洗浴用水主要来自美容洗护过程。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中表 2 用水系数“洗浴用水 80-100L/只·日”。本项目宠物洗浴用水按 100L/只计，年接待宠物洗浴按 700 只计，则项目洗浴用水量为 7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p>
------	--

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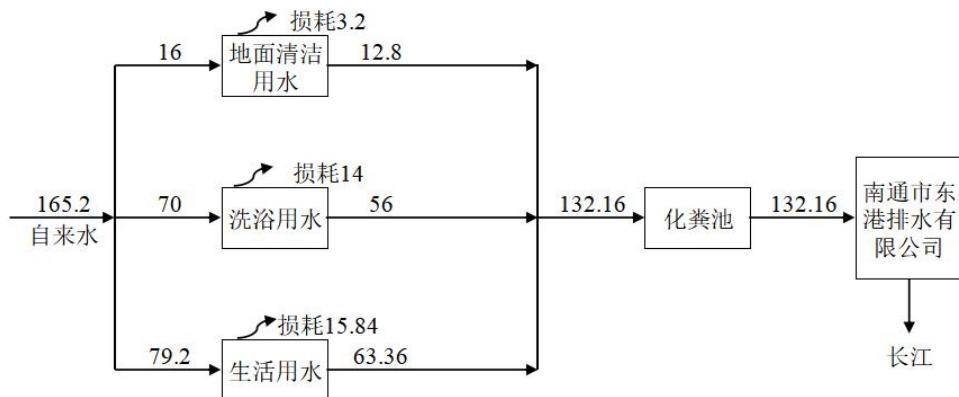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2-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32.16	0	132.16	132.16
COD	0.0487	0.0096	0.0391	0.0066
BOD <sub>5</sub>	0.0283	0.0056	0.0227	0.0013
SS	0.0283	0.0113	0.017	0.0013
NH <sub>3</sub> -N	0.0046	0	0.0046	0.0007
TP	0.0003	0	0.0003	0.0001
TN	0.0044	0	0.0044	0.002
LAS	0.0011	0	0.0011	0.0001

### 3、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偶发性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治理情况：针对偶发性宠物叫声采取合理喂食、关闭门窗、减少扰动等措施，针对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关闭美容区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4、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

措施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美容废物、废外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废内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及生活垃圾。

表 2-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0.1	0.1	环卫清运
2	废外包装材料		0.02	0.02	外售
3	医疗废物		0.01	0.01	
4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内包装材料		0.002	0.002	
6	生活垃圾	/	0.495	0.495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固废治理情况：美容废物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固废零排放。

## 5、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申请总量，企业营业至今未收到过周围居民投诉，未受过环保处罚。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产排污情况，并申请总量。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租赁面积为 145.58m<sup>2</sup>，租赁之前处于空置状态，不涉及水、大气、噪声等污染，所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南通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2023 年南通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b>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通自动监 测站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7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4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7	0	达标	
		CO	年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超标	
根据检测结果，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推动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深入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南通市 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施臭氧污染治理五大重点行动：①全面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②全面开展 VOCs 污染综合治理行动；③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④全面开展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⑤全面开展污染物监管能力提升行动。通过以上行动，可使 O <sub>3</sub> 超标得到改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恶臭，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所列因子，不进行达标情况分析。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								

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6.5 dB(A)、45.2 dB(A)。与2022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为三级水平，四县（市）及海门区中，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7.3 dB(A)、47.9 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三级水平。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50.1~53.7 dB(A)之间，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41.7~44.7 dB(A)之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启东区域声环境等级为二级水平，其余县（市、区）夜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三级水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2024年9月13日在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设5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点位	2024.8.30		2024.9.13		执行标准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1	边界东	53	60	43	50	2类标准
N2	边界南	55	60	44	50	
N3	边界西	55	60	41	50	
N4	边界北	51	60	44	50	
N5	北侧敏感目标	46	60	4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围界及北侧敏感目标处的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3.51，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44.83~58.28之间。南通市共有7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崇川、海门、如皋为“三类”。2023年南通全市除启东、海门、通州上升0.60、0.23和0.18外，其余4个区县EQI

均下降；其中如皋、海安、如东、崇川 EQI 下降分别为-1.01、-0.73、-0.53 和-0.03。由于生物多样性指数全省统一值，各县区该指标无差别；崇川生态胁迫指数最高，为 100；如东生态格局指数最高，为 37.31；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23。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区域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保护目标	保利·香槟国际	120.82733	32.04408	居住区	人群，79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35
	永兴佳园	120.82328	32.04584	居住区	人群，10800人		W	260
	赛格领寓	120.82449	32.04238	居住区	人群，5792人		S	94
	永兴福里	120.82515	32.04134	居住区	人群，7680人		S	245
	永和花苑	120.82221	32.04250	居住区	人群，3786人		WS	210
	南通市永兴幼儿园	120.82361	32.04124	文化区	人群，838人		WS	255
	南通市永兴小学	120.822467	32.040846	文化区	人群，1400人		WS	400
声环境	保利·香槟国际	120.82733	32.04408	居住区	人群，8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N	3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108号香槟国际花园29幢111室，距离最近的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医疗废水等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消毒装置进行消毒预处理，处理时设施周边会产生异味；医疗废物用专用垃圾桶收集喷洒消毒除臭剂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医疗废物交由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产生的异味量极少；本项目对产生的宠物粪便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收集消</p>							

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另外，医院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项目各层分别设置一个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对医院内部产生的少量臭气进行消毒杀菌，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宠物排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宠物诊疗时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酒精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水处理站周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期（2026年3月28日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故本项目废水中pH、COD、BOD<sub>5</sub>、SS、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NH<sub>3</sub>-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50	50
BOD <sub>5</sub>	mg/L	300	10	10
SS	mg/L	400	10	10
NH <sub>3</sub> -N	mg/L	45	5 (8) <sup>①</sup>	4 (6) <sup>②</sup>
TP	mg/L	8	0.5	0.5
TN	mg/L	70	15	12 (15) <sup>②</sup>
LAS	mg/L	20	0.5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000	1000
总余氯	mg/L	2~8 <sup>③</sup>	/	/

注：①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商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通扬运河，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故后期雨水 COD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故运营期项目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产排污情况，本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b>表 3-8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 t/a, pH 无量纲</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部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	/	/	/	/	/	/	/	/										
	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7	0	0.027	0	+0.027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	132.16	229.04	0	229.04	132.16	+96.88	229.04	229.04										
		COD	0.0391	0.082	0.0163	0.0657	0.0391	+0.0266	0.0657	0.0115										
		BOD <sub>5</sub>	0.0227	0.0444	0.0089	0.0355	0.0227	+0.0128	0.0355	0.0023										
		SS	0.017	0.0444	0.0178	0.0266	0.017	+0.0096	0.0266	0.0023										
		NH <sub>3</sub> -N	0.0046	0.0079	0	0.0079	0.0046	+0.0033	0.0079	0.0011										
		TP	0.0003	0.0004	0	0.0004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TN	0.0044	0.0076	0	0.0076	0.0044	+0.0032	0.0076	0.0034										
		LAS	0.0011	0.0012	0	0.0012	0.0011	+0.0001	0.001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0	$3.24 \times 10^{10}$ MPN/a	$3.2076 \times 10^{10}$ MPN/a	$3.24 \times 10^8$ MPN/a	0	$+3.24 \times 10^8$ MPN/a	$3.24 \times 10^8$ MPN/a	$2.2904 \times 10^8$ MPN/a										
固废	总余氯		0	/	/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0	0.49	0.49	0	0	0	0	0										
	一般工业废物		0	0.305	0.305	0	0	0	0	0										
2、平衡方案																				
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申请总量。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产排污情况，并申请总量，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p>(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3t/a（无组织）。</p> <p>(2) 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29.04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57t/a、NH<sub>3</sub>-N:0.0079t/a、TP:0.0004t/a、TN:0.0076t/a；外排环境量：COD:0.0115t/a、NH<sub>3</sub>-N:0.0011t/a、TP:0.0001t/a、TN:0.0034t/a。</p> <p>根据《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gt;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见附件），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O8224]宠物寄托认养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及排污权交易。</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施工内容简单，环境影响很小且会随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赘述。</p>
-----------	---

	<p><b>(二) 废气污染源</b></p> <p><b>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由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污水水处理设施异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r> <tr> <td>诊疗消毒</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周边</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诊疗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动物排泄、美容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诊疗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宠物诊疗时使用酒精进行消毒，初步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等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手术中采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 75% 酒精年使用量 90 瓶（规格 500ml/瓶），则全厂 75% 酒精年使用量 100 瓶（规格 500ml/瓶），在使用过程中乙醇将全部挥发，挥发的酒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则全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3t/a，产生点包括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每次使用量约 1.5~2g，使用时间较短（约为 15~30s），因酒精单次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较短，废气不易收集，在医院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化验时使用少量检测试剂，本项目化验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结合试剂组成成分，化验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次评价定性不定量。</p> <p>本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症状轻者随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住院量少于 200 只/年，最大存在住院观察的数量少于 5 只/年，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做到日产日清（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使用除臭剂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产生的恶臭为微量，难以定量分析，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影响较小。宠物寄养时，宠物的粪便日产日清，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因此本次评价对废气仅作定性分析，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参考同类项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崂山区宠圣堂动物医院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崂验〔2017〕45 号）中每日接诊宠物 10 只，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本项目平均每日接诊宠物 9 只左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p>														

## 2、异味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异味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宠物诊疗使用酒精消毒时，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乙醇的使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瓶内密闭保存，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化验室内通风，防止区域废气过度集中，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降低有机废气对环境和人身健康的不利影响。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拟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环评要求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紫外线灯）工作，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采用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量少，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设于室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4)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房间内设置猫砂收集宠物粪便，环评要求对位对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上述措施均采用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 3、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造成异味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当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时，臭气感觉强度变大，污染程度加深，臭气浓度将>20，恶臭影响范围加大。应对措施：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立即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因此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将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袋装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清洁处理，卫生间摆放除臭剂，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宠物排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宠物诊疗时产生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和硫化氢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酒精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计划

#####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院内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验收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院内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p>③应急监测</p> <p>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p> <p>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p> <p>监测布点：项目地、下风向。</p>
	<p><b>(二) 废水污染源</b></p> <p><b>1、废水源强核算</b></p> <p>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衣用水、洗浴用水和宠物寄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包括诊疗用水（包括手术室、诊疗室、住院室等）、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p> <p>医疗废水、洗衣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1）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每年工作 33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门诊部、诊疗所的医务人员用水定额：60~80L/（人·班），本项目取 80L/（人·班），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医疗用水</p> <p>①诊疗用水</p> <p>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中表 2 用水系数“医疗用水 10-15L/只·日”。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5L/只计，年接待宠物诊疗按 200 只计，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3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2.4t/a，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②清洗用水</p> <p>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是设备仪器等的清洗、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其他设施的清洗等，再通过高压消毒锅对手术仪器、设备等进行消毒，宠物笼采用消毒液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用水的总用水量约为 3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t/a。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倒入下方含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池里，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p>

中处理。

### ③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宠物医院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资料，清洗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需清洗地面面积为  $145.58\text{m}^2$ ，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48\text{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8.4\text{t/a}$ 。用于地面清洁的拖把抹布等统一在下方含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池里冲洗，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 洗衣用水

本项目会定期对员工服装进行清洗，共设置 1 台洗衣机，清洗频次为每日一次，每次 30min，每次清洗 5 件员工服装，每套约 400g，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房 1h 用水量为  $10\text{L}/\text{每公斤干衣}$ ，则洗衣用水量为  $3.3\text{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2.64\text{t/a}$ 。洗衣废水接至洗手池下水管道，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 洗浴用水

本项目洗浴用水主要来自美容洗护过程。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中表 2 用水系数“洗浴用水  $80\text{-}100\text{L}/\text{只}\cdot\text{日}$ ”。本项目宠物洗浴用水按  $100\text{L}/\text{只}$  计，年接待宠物洗浴按 700 只计，则项目洗浴用水量为  $70\text{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6\text{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5) 寄养用水

本项目宠物寄养数量为 300 只/年，主要为犬类寄养，成年犬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  $0.1\text{L}$  左右，宠物犬一般体重  $20\text{kg}/\text{只}$ ，寄养时长按一周计，则宠物寄养用水量为  $4.2\text{t/a}$ 。宠物寄养用水为宠物自身消耗，无排水产生。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5.6	COD	400	0.0422	化粪池	20	320	0.0338	500
		BOD <sub>5</sub>	250	0.0264		20	200	0.0211	300
		SS	250	0.0264		40	150	0.0158	400
		NH <sub>3</sub> -N	40	0.0042		0	40	0.0042	45
		TP	4	0.0004		0	4	0.0004	8
		TN	70	0.0074		0	70	0.0074	70
洗浴废水	56	COD	350	0.0196		20	280	0.0157	500
		BOD <sub>5</sub>	200	0.0112		20	160	0.009	300
		SS	200	0.0112		40	120	0.0067	400
		NH <sub>3</sub> -N	30	0.0017		0	30	0.0017	45
		LAS	20	0.0011		0	20	0.0011	20
医疗废水	64.8	COD	300	0.019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0	240	0.0156	500
		BOD <sub>5</sub>	100	0.0065		20	80	0.0052	300
		SS	100	0.0065		40	60	0.0039	400
		NH <sub>3</sub> -N	30	0.0019		0	30	0.0019	45
		粪大肠菌群数	$5 \times 10^5$ MPN/L	$3.24 \times 10^{10}$ MPN/a		99	5000 MPN/L	$3.24 \times 10^8$ MPN/a	5000 MPN/L
		总余氯	/	/		0	8	0.0005	2~8
洗衣废水	2.64	COD	300	0.0008		20	240	0.0006	500
		BOD <sub>5</sub>	100	0.0003		20	80	0.0002	300
		SS	100	0.0003		40	60	0.0002	400
		NH <sub>3</sub> -N	25	0.0001		0	25	0.0001	45
		TN	60	0.0002		0	60	0.0002	70
		LAS	20	0.0001		0	20	0.0001	20
综合废水	229.04	COD	/	0.082	预处理设施	/	286.85	0.0657	500
		BOD <sub>5</sub>	/	0.0444		/	154.99	0.0355	300
		SS	/	0.0444		/	116.14	0.0266	400
		NH <sub>3</sub> -N	/	0.0079		/	34.49	0.0079	45
		TP	/	0.0004		/	1.75	0.0004	8
		TN	/	0.0076		/	33.18	0.0076	70
		LAS	/	0.0012		/	5.24	0.0012	20
		粪大肠菌群数	/	$3.24 \times 10^{10}$ MPN/a		/	1414.60	$3.24 \times 10^8$ MPN/a	5000 MPN/L
		总余氯	/	/		/	2.18	0.0005	/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情况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32.16	229.04	0	229.04	132.16	+96.88	229.04	229.04
COD	0.0391	0.082	0.0163	0.0657	0.0391	+0.0266	0.0657	0.0115
BOD <sub>5</sub>	0.0227	0.0444	0.0089	0.0355	0.0227	+0.0128	0.0355	0.0023
SS	0.017	0.0444	0.0178	0.0266	0.017	+0.0096	0.0266	0.0023
NH <sub>3</sub> -N	0.0046	0.0079	0	0.0079	0.0046	+0.0033	0.0079	0.0011
TP	0.0003	0.0004	0	0.0004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TN	0.0044	0.0076	0	0.0076	0.0044	+0.0032	0.0076	0.0034
LAS	0.0011	0.0012	0	0.0012	0.0011	+0.0001	0.001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0	3.24×10 <sup>10</sup> MPN/a	3.2076×10 <sup>8</sup> MPN/a	3.24×10 <sup>8</sup> MPN/a	0	+3.24×10 <sup>8</sup> MPN/a	3.24×10 <sup>8</sup> MPN/a	2.2904×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0	/	/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注：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申请总量。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产排污情况。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洗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 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排放量为 229.04t/a，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等，化粪池的原理：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使用的化粪池密封设计，具有防腐蚀、防渗漏等特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企业依托小区其中一个化粪池（仅接管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约 12m<sup>3</sup>，污水停留时间为 24h，则处理能力约为 12m<sup>3</sup>/d，现商铺出租率约 80%，则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2.4m<sup>3</sup>/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0.694m<sup>3</sup>/d，因此该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满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为可行技术。

### 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洗衣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 1) 污水处理工艺原理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

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gamma$  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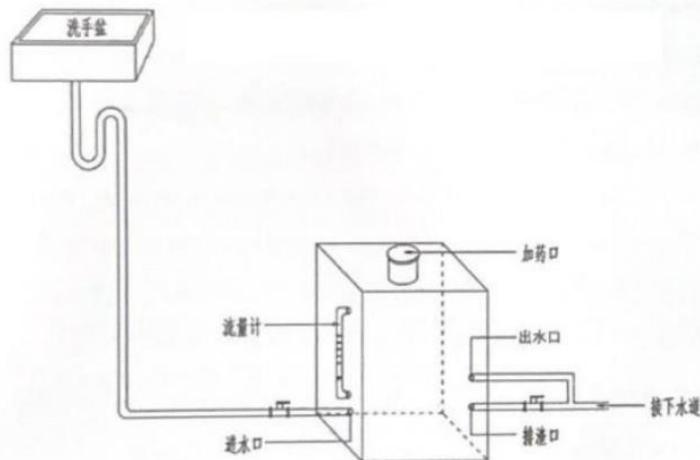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处理设施使用的消毒剂为二氧化氯消毒片，二氧化氯化学性质活泼，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二氧化氯消毒的作用机制在于：第一，其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渗透性，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从而阻止细菌的合成代谢，并使细菌死亡。第二：二氧化氯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第三，二氧化氯能改变病毒衣壳，导致病毒死亡。

## 2) 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67.44t/a (0.204t/d)，建设方拟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的方式，消毒处理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装置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拟消毒处理装置设计合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204t/d，设有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3t/h)，通过开关控制，每天各排水 3 次，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根据类比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相关资料证明，确定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为可行技术。因此，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化粪池是可行的。

## 3) 废水处理设施使用与操作说明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上图中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设有进水口、流量计、加药口、出水口、和排渣口等，宠物医院设有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口位于洗手池、化验室和手术室的水池下方，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收集口收集后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这 3 处的水池只收集医疗废水（包含诊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洗衣废水。装置有专门的加药口，可以用来加药，装置中有搅拌棍，加了药之后就搅拌下，然后就停留 1h~4h，在装置出口有一个阀门，可以关掉出水口，保证医疗机构污水在装置中的消毒停留时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3t/h，装置上有流量计，可以监测医疗废水装置里面的水位情况。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204t/d，每天营业时间为 12 个小时，通过出水口开关控制，每天早中晚排水 3 次，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考虑到医疗机构污水水量的不稳定性，企业可在满足医疗废水消毒停留时间的前提下，增加排水次数。企业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和专门人员加药，安排专门的加药台账记录，以及专门人检查。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废水消毒设备+化粪池	消毒+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LAS			TW002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项目所依托的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825561	32.043415	0.02264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pH	6~9
2									COD	50
3									BOD <sub>5</sub>	10
4									SS	10
5									NH <sub>3</sub> -N	5 (8)
6									TP	0.5
7									TN	15
8									LAS	0.5
9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10									总余氯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表 2 预 处理标准	5000MPN/L
7		总余氯		2~8
8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9		TP		8
10		TN		70

### 3、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①规模上的可行性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4 年，服务范围为通吕运河以北的唐闸、天生港、港闸经济开发区、火车站站前片，服务范围约为 134.23km<sup>2</sup>，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t/d。本项目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29.04t/a，占总处理能力的 0.15%，从水量接管量上考虑，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项目污水量，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②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酸化水解预处理+AAO 鼓风曝气+机械加速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工艺。三期工程采用“预处理工艺（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处理主体工艺（改良 A<sub>2</sub>/O 生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工艺（二氧化氯接触+滤布滤池）”组合式污水处理工艺。根据近期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的监测显示，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且排污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符合环保局的管理要求，不会明显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水质简单，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采用的工艺在技术上较为成熟，设计中主要设备、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均采用优质设备，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是有保证的，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的工艺可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 ④管网建设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管道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可接入污水管网。

#### ④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 4、监测计划

####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总余氯	每次排放前监测

注：排口责任说明：本项目没有设置独立的化粪池，是依托香槟国际花园设置的临街商铺专用化粪池，此化粪池专门处理保利香槟国际花园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现有，相应的环保责任为：保利物业公司，应确保相关设施良好，符合相关标准，本建设单位对接至排放口前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保利物业公司对排放口排出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本项目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开关处设置监测口，可监测出水口的废水水质情况。

####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水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验收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粪大肠菌群数、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污染的河流。

### (三) 噪声污染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及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本项目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叫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宠物噪声值约为 65-70dB (A)，持续时间较短。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在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30dB (A)，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极小，可忽略不计。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dB (A)。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1	宠物医院	宠物叫声 1	70	合理喂食、建筑隔声	4	-1.5	1.2	0	70	0:00~24:00	30	40	1
2		宠物叫声 2	70		4.5	-0.85	1.2	0	70		30	40	1
3		宠物叫声 3	70		5	-0.15	1.2	0	70		30	40	1
4		宠物叫声 4	70		0.75	0.35	1.2	0	70		30	40	1
5		宠物叫声 5	70		1.15	1	1.2	0	70		30	40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 (0.0) 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考虑不利情况，有 5 只宠物同时发出叫声。本次噪声预测因医疗常用设备和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等的噪声非常小，已经忽略，其他白天有洗澡美容的宠物、晚上有寄养住院的宠物，一般情况下一只狗狗的叫声会引起别的狗狗一起叫，故白天和晚上皆选取 5 只宠物叫声的噪声进行预测。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3.8	2	10	70	减震基 础、隔声 罩等	50	0:00~24: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0.0) 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降噪措施

①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寄

养室、住院部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同时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②对于空调外机这类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使用隔声屏障围住空调机组，降低噪声影响，减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预测结果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38.77	38.77	60	50	达标
N2 南边界	38.77	38.77	60	50	达标
N3 西边界	38.83	38.83	60	50	达标
N4 北边界	38.59	38.59	60	50	达标

表 4-1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敏感点	46	40	46	40	60	50	24.2 4	24.2 4	46.0 3	40.1 1	0.03	0.11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项目四周围界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在 40.17dB~44.95dB 之间，各测点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建设单位采用隔声材料，加强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属于住宅小区配套商业店铺，距离北侧保利·香槟国际居民楼 35m，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位于街边，社会、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计划

#####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边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 <sub>d</sub> 、L <sub>n</sub>	1 次/季度	《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8 收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边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等效 A 声级	北侧敏感目标	

#### (四)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及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美容废物、寄养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外包装材料、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滤袋、废内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a. 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 b. 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
- c.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组织器官等；
- d. 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 e. 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化验检查废弃物等。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0.4t/a，及时清理，采用医院使用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②美容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动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指（趾）甲等废物约为 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③寄养废物

寄养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医院以短期寄养为主，本项目预计寄养健康宠物按 300 只/年计，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按 7 天计。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产生量按 0.05kg/只·天计算，则本项目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产生量为 0.1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④废紫外线灯管

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紫外灯管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废外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类原料一般采用塑料、纸进行包装，原料使用拆包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外包装材料；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外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由企业收集后统一

	<p>外售。</p> <p>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p> <p>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一般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 0.15kg (含水率 98%) , 本项目处理站污水排放量为 <math>67.44\text{m}^3/\text{a}</math> , 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应该按危险废物有关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从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的排渣口产生，收集在医疗废物的黄色包装袋里，经杀菌消毒密封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同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废滤袋</p> <p>本项目空调系统过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⑧废内包装材料</p> <p>本项目药剂等进行包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内包装材料；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内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⑨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p>
--	---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诊疗等	固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0.4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固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	
			固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	/	
			固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	/	
			固	废体温计、废酒精瓶、废试剂等		√	/	
2	美容废物	美容	固	毛发及指甲	0.1t/a	√	/	
3	寄养废物	寄养	固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0.105t/a	√	/	
4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	废紫外线灯管	0.01t/a	√	/	
5	废外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纸壳	0.1t/a	√	/	
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01t/a	√	/	
7	废滤袋	过滤	固	废滤袋	0.05t/a	√	/	
8	废内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废内包装材料	0.02t/a	√	/	
9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0.825t/a	√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美容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	固	毛发及指甲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等	/	SW64	900-099-S64	0.1t/a
2	寄养废物		寄养	固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	SW64	900-099-S64	0.105t/a
3	废外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纸壳		/	SW17	900-003/005-S17	0.1t/a
4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0.825t/a
5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等	固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In	HW01	841-001-01	0.4t/a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T	HW01	841-005-01	
					废体温计、废酒精瓶、废试剂等		T/C/I/R	HW01	841-004-01	
6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	废紫外线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t/a
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废滤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In	HW01	841-001-01	0.01t/a
8	废滤袋						T/In	HW49	900-041-49	0.05t/a
9	废内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t/a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美容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1t/a	固	环卫清运
2	寄养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105t/a	固	环卫清运
3	废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1t/a	固	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0.825t/a	固	环卫清运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4t/a	固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固	
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0.01t/a	半固	
8	废滤袋	危险废物	0.05t/a	固	
9	废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02t/a	固	

**2、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一般固废堆场,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②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④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宠物医院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分别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两者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执行,

除此以外医疗废物暂存间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规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 危废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与其余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年产生量 0.01t/a，小于 1t，按贮存点控制要求执行，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202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置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牌。

本项目在宠物医院一层设置一个 1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年产生量 0.01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医疗废物暂存间：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示标识和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企业在宠物医院一层设置 1.5m<sup>2</sup>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年产生量 0.41t，建设项目建设医疗废物每 48 小时转运一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9GB18597-2023）的要求，其医疗废物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应设计专门的医疗废物容器分类收集措施，并由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本评价对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的管理，提出全过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4	诊疗等	固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每天	In
			损伤性废物	HW01				固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固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1				固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T
			化学性废物	HW01				固	废体温计、废酒精瓶、废试剂等	废体温计、废酒精瓶、废试剂等		T/C/I/R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0.01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污泥	每年	In	
3	危废贮存点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每年	T	
4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05	过滤	固	废滤袋	废滤袋	每年	T/In	
5		废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拆包	固	废内包装材料	废内包装材料	每年	T/In	

### 2) 源头分类

对医疗废物实现严格包装是减少医疗机构内部污染源传染的有效途径。医疗废物一旦产生，就应立即进入对应类型的包装袋，并装入周转箱中。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是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承担的责任。通过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实现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隔离，防止多种性质污染源的交叉污染，防止不同化学性或致病性的污染物质的潜在混合危险，防止废物中病原微生物浓度的增加，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公众卫生安全的危害风险。可采取张贴画报的形式，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张贴出分类收集的示意图或文字标示，说明正确和错误的做法。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的大小，确定各种不同规格的黄色塑料袋和利器盒的尺寸大小以及所需数量，制定一个包装容器需求清单，便于采购。

### 3) 包装

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或容器组合，必须具防漏和防潮功能，其坚固程度必须确保

容器在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不会破裂。此外，该容器必须双腿稳妥密封。所有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只能使用一次，不论任何情况下，不得再次作用或循环再造。医疗废物必须放入由高聚乙烯制造的红色胶袋内，胶袋的厚度不可少于 100 微米或具同等韧度。受沾污的利器必须放入不会被刺穿的盒或桶内，封密后才可放入符合上述规格的胶袋内。所有盛载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有效地密封，以防泄漏。一般而言，已载满废物的胶袋可以鹅颈结的方式扎紧。在封密前，载装的废物不可超过其容量的四分之三。载装医疗废物的盒或桶在封盖后，必须不规则加封胶纸，以确保盒盖或桶盖完全牢固封密，方可将容器放入废物袋内，或将容器送往他处存放或弃置，并且应在盒或桶内预留足够空间，以便将容器密封。所有包装容器应加上清楚易见的“生物危害”标志和“医疗废物”中英文字样。

#### 4) 产生地点的暂时贮存

盛装医疗废物的黄色塑料袋或者利器倉一日达到 2/3 体积标识线后，在定期收集之前，需要设置一个暂时贮存的地点和容器，将某一部门或者几个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时贮存起来等待运往集中贮存库。该地点应该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该临时贮存容器可采用黄色外观，并有医疗废物专用的标识符号和文字标识，以及产生部门的名称等。该容器需要定期消毒清洗，可与转运车的消毒同时进行。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进行设计，分地域、分楼层、分区域设置暂时贮存点，对贮存容器的数量、大小规格、标识等内容作出规定，并示以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箱分布图表示。

#### 5) 内部转运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送车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一般而言，门诊中废物产生量较少的部门可一天一次转送，收运时间可定在门诊下班时间，产生数量较多的门诊科室可增加暂时贮存容器的个数或者增加收运频次，实现日产日清。转运时的有关技术要求包括：

- A、清洁人员在转送前首先应检查废物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
- B、转运车应该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如带轮的手推车），不可盛放其他物品，该工具车应该没有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
- C、转运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等），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p>D、一次不应搬运太多的医疗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袋或容器。</p> <p>E、转送车在每天转送结束后进行清洁，并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备用。</p> <p>F、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应到达防渗漏、防遗散、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综上所述，只有上述措施落到实处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运送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6)	<h3>6) 集中贮存</h3> <p>医疗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的库房（或场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同时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库房外明显处应张贴医疗废物专用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能任意进出。库房中存放医疗废物的外包装容器为周转箱，该周转箱一般由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在废物交接时，废物处置单位将经过消毒处理的周转箱提供给医疗机构，同时将装有废物的周转箱运走。库房存放面积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废物容重、周转箱体积确定。一般情况下，周转箱外形尺寸推荐采用 <math>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math>，容积为 <math>0.12\text{m}^3</math>，废物比重可参考采用 <math>200\text{kg/m}^3</math>。周转箱不允许采用重叠码放的方式。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天。在夏季，容易导致废物腐败发臭，贮存场所应优先选择在通风和阴凉的地方，同时应与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管理者应加强集中贮存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p>
7)	<h3>7) 清运车辆行走路线及运送时间的选择</h3> <p>医疗垃圾清运车辆应避让车辆高峰期，并尽量避开城市主干道。</p>
8)	<h3>8) 医疗废物交接</h3> <p>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p>
9)	<h3>9) 安全防护</h3>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送和贮存的每个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危害性，故对所有接触有</p>

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护是非常必要的。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性大小的不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清洁工人是接触医疗废物的高危人群，其工作工程中必须穿戴手套、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具，同时还应定期进行包括乙型肝炎、破伤风的免疫预防。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库房（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工业用围裙和工业用鞋。一般医务人员应戴手套、口罩，穿工作服。

#### 10)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A、后勤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确定泄漏废物的性质，如泄漏的医疗废物中含有特殊危险物质，应撤离所有与清理工作无关的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进行紧急处置；

B、清理时，操作人员应尽量减少身体暴露，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C、对污染地区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如中和或消毒泄漏物及受污染的物品，必要时封锁污染地区，以防扩大污染；

D、接触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置，如进行眼、皮肤的清洗与消毒，并提供充足的防护设备；

E、消毒污染地区，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地区往污染最严重地区进行，对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F、事故处理结束时，废物处置工作人员应脱去防护衣、手套、帽子、口罩等，洗手，必要时进行消毒；

G、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并向有关部门及人员反馈。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11) 宠物防疫的安全措施

作为最有效和经济的流行病控制手段，宠物疫苗免疫渗透率对于地区疫病流行的控制至关重要。据了解，目前我国宠物的疫苗接种率已经接近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宠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一些对宠物健康危害较大的、广泛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如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等，随着我国广泛推进疫苗接种，如犬五联苗、犬八联苗、猫三联苗等相关疫苗的广泛使用，目前发病率已明显下降。故预防优于治疗，积极推广宠物疫苗的使用。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工艺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且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加强人员操作的技术性，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企业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危废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经采取以上措施，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降低企业日常生产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布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危废贮存点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2	一般防渗区	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堆场	
4	简单防渗区	大厅、休息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			

##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08 号香槟国际花园 29 幢 111 室，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折纯量(t)	临界量t	q/Q	储存位置
1	医用酒精(75%)	0.0085	0.00592	500	0.00001184	药房等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6	0.006	0.5	0.012	
3	危险废物	0.0825	0.0825	50	0.00165	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
4	合计	/	/	/	0.01366184	/

注：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参照表B.2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计算临界值。乙醇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的附录A，其临界量为500t。

根据计算  $Q < 1$ 。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药房等	医用酒精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药房等	液态	挥发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	液态	挥发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 引发的次 伴生污染	药房等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 4) 生物安全识别

本项目在营运期中将产生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一旦病原微生物泄漏到外部环境，在环境及人群中传播将会造成事故风险。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及环境因素。环境风险的发生一般是多种风险因素相互关联、共同作用的结果。项目应有针对性制订事故预案，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并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及时有效的挽救和应对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如医疗废物等），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 2)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 3) 消毒设施故障或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等经拟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起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消毒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影响其处理效率。本项目消毒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 4) 生物安全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据检测，医疗废物中存在着大量的病毒、病菌等，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存在极大的危险性。另外，项目化验室对危险物质、样品等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都作了相当严格的规定和防范，但是仍然可能出现人为预料不到的各种因素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根据《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等规范，从安全设备、个人防护、实验室设计建设等方面对生物安全做相应要求。

#### 5)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6) 有关火灾次生/伴生危害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应急救援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助剂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助剂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为有效减少火灾引起的次生危害，一般采用消防水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同时，为避免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池、管网、阀控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事故池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

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取 $0.0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室内消防用水量应按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2h$ ，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初期雨水=污染区域面积\*降雨深度= $60m^2 * 0.03m = 1.8m^3$ 。因此  $V_5$  取  $1.8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01 + 180 - 0) + 0 + 1.8 = 181.81m^3$$

经计算，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81.81m^3$ ，考虑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设置不小于 $185m^3$ 的事故水池。

### （3）应急要求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运营前应根据企业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p><b>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b></p> <p>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p> <p><b>4) 应急管理制度</b></p> <p>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p> <p>①加强医院停电、停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日常加强对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巡护、及时排查处理隐患。设立医院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p> <p>②各类药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药房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p> <p>③强化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医院定期安排各类突发事件的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演练工作，及时解决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应急准备等问题。</p> <p>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医护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等，全面提高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4) 应急监测计划</b></p> <p>①监测项目</p> <p>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sub>2</sub>、NO<sub>x</sub>等。</p> <p>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COD、氨氮、SS、TP、TN、LAS、粪大肠杆菌数等。</p> <p>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p> <p>②监测区域</p> <p>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p> <p>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雨水排口、周边河流等。</p> <p>③监测频率</p> <p>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检测频率，按1h、2h等时间间隔采样。</p> <p>地表水：采样1次/30min。</p>
--

④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有资质监测单位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 DR 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宠物粪便日产日清,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总氮、LA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LAS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声环境	宠物	宠物噪声	合理喂养、隔声减噪、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DR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②土壤: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经营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	--

##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单位		t/a	t/a	t/a	t/a	t/a	t/a	t/a
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	0.027	0	0.03	+0.027
废水	废水量	132.16	0	0	229.04	132.16	229.04	+96.88
	COD	0.0391	0	0	0.0657	0.0391	0.0657	+0.0266
	BOD <sub>5</sub>	0.0227	0	0	0.0355	0.0227	0.0355	+0.0128
	SS	0.017	0	0	0.0266	0.017	0.0266	+0.0096
	NH <sub>3</sub> -N	0.0046	0	0	0.0079	0.0046	0.0079	+0.0033
	TP	0.0003	0	0	0.0004	0.0003	0.0004	+0.0001
	TN	0.0044	0	0	0.0076	0.0044	0.0076	+0.0032
	LAS	0.0011	0	0	0.0012	0.0011	0.001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3.24× 10 <sup>8</sup> MPN/a	0	3.24× 10 <sup>8</sup> MPN/a	+3.24× 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材料	0.02	0	0	0.1	0.02	0.1	+0.08
	美容废物	0.1	0	0	0.1	0.1	0.1	0
	寄养废物	0	0	0	0.105	0	0.105	+0.1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01	0	0	0.4	0.01	0.4	+0.39
	废紫外线灯管	0.005	0	0	0.01	0.005	0.01	+0.00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内包装材料	0.002	0	0	0.02	0.002	0.02	+0.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